

关于对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81 号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与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吕仁高、吕成杰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的股份 4.14 亿股，占艾格拉斯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3%。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巨龙文化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艾格拉斯的股份 9,456.35 万股，累计减持比例 5.13%。你公司在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艾格拉斯总股本的比例减少 5% 时，未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停止买卖艾格拉斯的股票，直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8.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9日